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季喜花）

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季喜花，女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专业背景，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与公司治理经验。2024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、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6	6	5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（2025 年 4 月 11 日后），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报告期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期间，召开 5 次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（4 月 11 日后）；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，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，积极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监督审计计划执行与内控评价工作，确保财务信息质量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

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切，结

合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，为其提供沟通桥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，信息报送及时，沟通机制畅通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对终止发行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认为该决策基于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

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，认为财务信息真实、内部控制有效，披露符合规范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参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能力进行评估，认为聘任程序合规，建议续聘。

（四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

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、取消监事会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相关修订符合公司治理优化方向，程序合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

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季喜花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